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111 年 4 月 19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20 日修訂

111 年 7 月 22 日修訂

111 年 7 月 26 日修訂

112 年 1 月 3 日修訂

一、前言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於社區擴大，部分縣市之確定病例數據增，考量感染 Omicron 之重症率及死亡率較其他變異株低，且國內持續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感染個案以無症狀或輕症者居多；為有效利用醫療量能，使確診個案可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訂定本文件，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規劃轄區 COVID-19 確診病例之居家照護措施，以強化輕重症分流，擴大收治量能，並視疫情發展適時啟動，以保全我國醫療量能，保障病人就醫安全。

有關確診個案採居家照護之衛教宣導、個案管理模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請參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等。

二、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

(一)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須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辦理。

(二) COVID-19 確定病例居家照護分流收治原則適用以下規劃，惟收治情況仍需評估個案實際健康狀況而定。

1. 醫院：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

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住院。

2.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依衛生局評估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無固定住所等)，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3. 居家照護：無症狀/輕症之確診者，採居家照護。

(三) 前揭分流收治原則將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

三、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

(一)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

1. 衛生福利部與台灣急診醫學會共同建構「健康益友 App」可免費下載使用，提供 COVID-19 確診民眾於居家照護期間，如有緊急醫療需求，可透過該 APP 進行緊急醫療諮詢。
2. 有關「健康益友 App」操作流程，COVID-19 確診民眾可於健康益友網頁(eucare.tw)或該 App 之會員中心頁面，參考操作手冊執行。



3. 本平台由急診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全天 24 小時提供即時之緊急醫療諮詢服務，並協助介接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稱勤指中心)。
4. 經醫師透過視訊評估
 - (1) 立即送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

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2) 情況穩定：居家休養。

5. 若申請諮詢之民眾所在地縣市消防局未加入緊急醫療諮詢平台，將無法由此平台進行即時線上轉介及救護車派送，因此申請諮詢之民眾倘有 119 緊急後送之醫療需求時，仍需自行撥打 119 聯繫勤指中心指派救護車協助送醫。

(二) 遠距門診醫療，可循以下 2 類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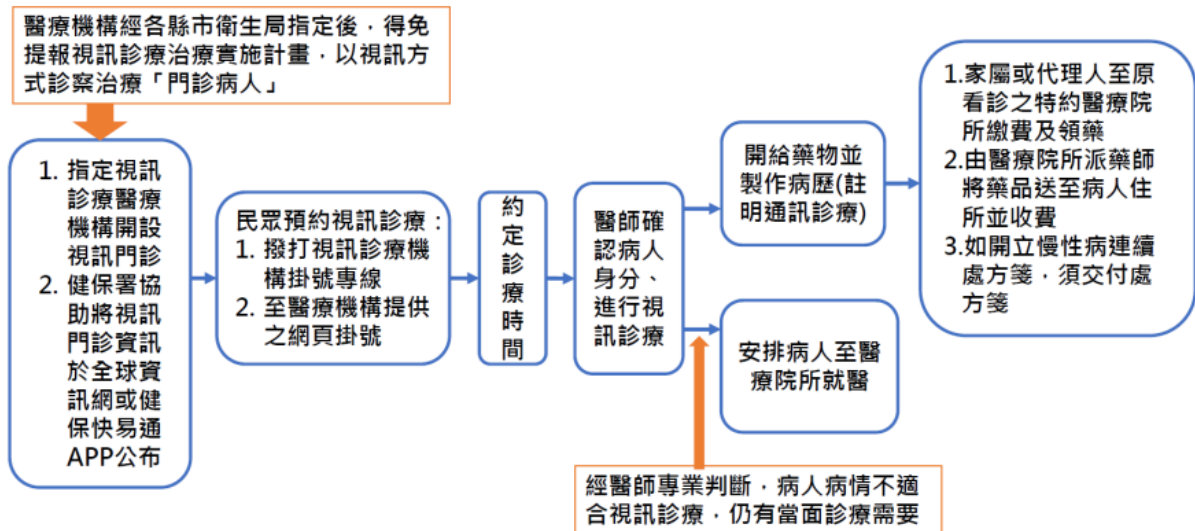
1. 全民健保視訊診療計畫：

(1) 民眾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

專區，查詢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撥

打門診掛號專線或至該醫療機構提供之網頁，自行預約掛號。



(2) 視訊診療門診的開設，仍需視各醫療機構之人力量能隨時變動，建議先電洽該醫療機構確認。

(3) 民眾須備有網路連線及視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等），並依

照醫療院所指示，下載所需視訊 App(如：LINE、Webex 等)。



2. 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

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計畫，指定醫院或診所提供門診視訊診療服務，同時搭配主責醫院（或診所）、負責藥局或釋出處方箋等方式，由藥師調劑提供藥物，並以通訊方式提供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

(三) 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

1. 病人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建置之「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網站查詢並聯繫社區藥局進行調劑，再依選定之方式，由親友代領或由藥師送藥到宅。藥師可透過通訊方式進行用藥諮詢與指導。
2. 民眾確診居隔期間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之執行方式
可透過藥師公會全聯會「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地圖」網站 (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 或於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撥打該會服務專線 (02-25953856)，查詢鄰近的社區藥局，連繫預約調劑藥品。



← → C 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Federation of Taiw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s

民眾服務 \ 因應疫情特殊方案 \ 送藥到府藥局查詢

藥局名稱：

藥局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資料共 1 筆 第 1/1 頁

健保藥局	藥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業務範圍
測試藥局	406	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32之9號1樓	04-2422-5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處方箋調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待處方箋調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C藥品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藥局送藥到府	

四、居家照護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運送/轉送交通方式：

- (一) 緊急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二) 至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 (三) 轉院：醫院（合約）救護車、民間救護車。
- (四) 返家隔離治療（含就醫後返家）：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 (五) 至醫院採檢：以防疫車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